

HDSHWB2026-4

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

手术室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2026年度



海南灵镜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部编制

二〇二六年二月



南京市儿童医院

广州路院区手术室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海南灵镜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海南灵镜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手术室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C2026-0055）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手术室净化系统，通过定期巡检、保养及维修，保证净化系统正常运转，符合净化要求。

2、本合同价款为（大写）：肆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小写：¥427666.67 元）；三年服务期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叁千元整（小写：¥1,283,000.00 元）。

序号	服务时间	金额（元）	备注
1	2026.02.11. ~ 2027.02.10.	427666.67	
2	2027.02.11. ~ 2028.02.10.	427666.67	
3	2028.02.11. ~ 2029.02.10.	427666.66	
	三年合计	1283000.00	

2.1 合同价格中，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服务期内每年的所有系统设备维护保养和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设施、配件、材料、过滤器（高效过滤器除外）等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包括人工费、差旅费、保险费、测试费、运输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含高效过滤器更换费用。合同价格在服务期均不得调整。

3、提供服务的开始时间：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交接完毕并开始提供服务。

4、服务地点：南京市儿童医院项目现场。

5、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首次签订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止；前三个月为试用期，如达不到要求，将终止合同；如满足甲方需求可续签，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

6、付款方式:

乙方每半年凭维保签单、耗材更换确认单及发票,支付净化系统维保服务年度费用的 50% 服务费。

7、相关约定

7.1 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服从管理人员指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及时清运出厂。

7.2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7.3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不违章用电。如造成任何事故乙方完全自负,如造成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7.4 乙方在服务期间的食宿自理,甲方不予提供。

7.5 乙方在项目维保维修时应有可靠的安全隔离措施,保证甲、乙双方人员及物资安全,如造成人员及物资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

8、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广州路院区供应室净化系统委托乙方定期巡检、保养及维修,提供保障服务;

8.1.2 负责向乙方提供前期项目维保资料;

8.1.3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维修保养服务活动;

8.1.4 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评价,甲方有权根据监督考核评价打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服务期限或终止合同;

8.1.5 甲方对乙方的人员配置可随时核查。

8.1.6 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南京市儿童医院维修保养的各项规章制度;

8.2.2. 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供应室净化系统实施维修保养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8.2.3. 乙方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比选时的承诺在南京市儿童医院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岗位人员配置名单;

8.2.4 建立南京市儿童医院维修保养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2.5 在服务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该项目的有关资料

9、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一经查实将与投标人解除合同, 且投标人须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0、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 以书面合同为准。

11、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造成经济损失的, 双方应相互体谅, 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11.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4 双方如对合同签订、履行发生争议, 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 南京市儿童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26年2月24日

开户银行: 农行广州路支行

账号: 10100301040000177

乙方: 海南灵镜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26年2月24日

开户银行: 海口市工商银行世贸支行

账号: 2201027509024211036

附件一：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乙方名称：		考核评价时间：		
考核描述	不满意 (0-79 分)	基本满意 (80-89 分)	满意 (90-100 分)	备注
半年的巡检服务				
紧急现场服务				
排障服务的质量				
同样问题或故障是否重复出现				
升级服务质量				
工程师的技术水平				
乙方（及/或原厂商）现场服务情况				
服务改进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增减或修改				
评价得分（平均分）				
甲方意见				
评价意见：				
考核评价部门（盖章）：				
签名：				
考核说明： 1. 考核评价得分（平均分）为不满意（70-79 分）的，处以延长 1 个月维修保养服务时间的处罚。 2. 考核评价得分（平均分）为不满意（60-69 分）的，处以延长 3 个月维修保养服务时间的处罚。 3. 考核评价得分（平均分）为不满意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注：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一份由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报财务部门留存。 2. 考核评价部门由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组成，由管理部门盖章、留存。				

附件二：维保服务区域、维保服务范围和主要维保服务要求

一、维保服务区域

1.1 病房楼净化系统

1.1.1 病房楼净化系统维保服务区域：病房楼3层洁净手术间13间（其中：I级1间；II级1间；III级11间）、DSA导管室1间（IV级）和护士站、库房、麻醉药房、麻醉苏醒室、预麻室、办公室、教室、餐厅、更衣室、卫生间、值班室、及配套区域等所有辅助用房；净化空调机组设备间（设备层）。

1.1.2 病房楼净化系统主要设备：

- （1）手术室净化空调机组11台（含恒温恒湿自控系统）。其中：净化循环机组9台，净化新风机组2台。冷热源由医院提供。
- （2）手术室视频监控系统（含彩色摄像机7台，16画面硬盘录像机，32路输入主机等）
- （3）快速制冷空调机组套（含循环水系统）6号、8号、DSA手术间各1台
- （4）DSA导管室净化空调机组1台（含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 （5）DSA导管室IT系统1套，UPS不间断电源1台
- （6）各类风机盘管机22台（含控制系统）。冷热源由医院提供。
- （7）医气系统，含：负压吸引、二氧化碳、压缩空气、氧气等各种气体的终端、管道和医气报警板
- （8）隔离电源系统
- （9）区域内照明、配电、给排水、感应门、呼叫等及其设备。

1.2 急诊内科楼净化系统

1.2.1 急诊病房楼净化系统维保服务区域：急诊病房楼三层静配中心净化间2间；六层4间ICU正压净化病房,2间ICU负压净化病房；五层净化手术间3间（III级）和护士站、库房、麻醉药房、麻醉苏醒室、预麻室、办公室、教室、餐厅、更衣室、卫生间、值班室、及配套区域等所有辅助用房；净化空调机组设备间（设备层）。

1.2.2 急诊内科楼净化系统主要设备：

- （1）净化空调机组11台（含恒温恒湿自控系统）。其中：净化循环机组8台，净化新风机组3台
- （2）各类风机盘管机组22台（含控制调温开关）
- （3）视频监控系统
- （4）隔离电源系统
- （5）医用气体系统，含：医用气体终端箱4套、二氧化碳自动汇流排1套、笑气自动汇流排1套及其气体管道
- （6）区域内照明、配电、给排水、感应门、呼叫等及其设备。

二、维保服务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上述区域范围内的洁净与空调系统、低压配电系统、隔离电源系统、IT系统、UPS电

源系统、照明系统、弱电系统、洁净空调自动控制系统、给排水系统、医用气体系统及零星配套设施等的维护保养维修。

2.1 区域内的装饰维护保养维修（包含但不限于电动门、手动门、洗手池、传递窗、地板、墙面、给排水管路、洁具（含感应）、龙头（含感应）等）；

2.2 净化空调机组、新风机组等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不含冷热源）、自控系统、加湿系统、送风管路及其阀门、排风机及其管路、空调冷热水管路及其阀门的维护保养维修；

2.3 区域内配电系统维护保养维修（包含但不限于低压配电系统、隔离电源系统、IT 系统、UPS 电源系统、照明插座系统、弱电系统等）；

2.4 区域内医用气体终端箱、医用气体管道、阀门及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带、楼层控制箱、楼层报警等）维护保养维修；

2.5 区域内手术间器具（包含但不限于埋入式情报控制面板、计时器、保温保冷柜、观片灯等）的维护保养维修；

2.6 区域内制冷空调机组、风机盘管及空调水管、阀门、温控器的维护保养维修；

2.7 按<<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技术规范>>(GB50333-2013)、<<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等规范标准及院感要求定期更换过滤器（更换周期见下表）。

过滤器清单

序号	名称	级别	规格	数量（个）	更换周期	备注
1	板式初效过滤器	G4	592*287*47	33	一年不少于 6 次 (每 2 个月更换 1 次)	
2	板式初效过滤器	G4	592*592*47	44		
3	板式初效过滤器	G4	287*287*47	18		
4	袋式中效过滤器	F8	592*287*600	33	一年不少于 4 次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5	袋式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600	43		
6	袋式中效过滤器	F8	287*287*600	8		
9	中效过滤器	F6	490*490*70	17		
10	中效过滤器	F6	325*289*97	88		
11	中效过滤器	F6	700*289*97	16		
12	中效过滤器	F8	290*290*96	16		
13	中效过滤器	F8	580*290*96	1		负压手术间
7	排风中效过滤器	F5	290*290*96	17	一年不少于 1 次 (每年更换)	
8	排风中效过滤器	F5	580*290*96	1		负压手术间
14	亚高效过滤器	H11	592*287*292	5	一年不少于 1 次 (每年更换)	
15	亚高效过滤器	H11	592*592*292	7		
16	高效过滤器	H11	475*475*66	66	每两年更换 1 次或根据 甲方需求进行更换	
17	高效过滤器	H13	475*475*66	54		
18	高效过滤器	H13	305*305*66	5		
19	高效过滤器	H14	610*305*292	26		
20	高效过滤器	H14	910*760*66	8		
21	高效过滤器	H14	1219*760*66	6		

2.8 定期更换的过滤器（除高效过滤器外）的费用包含在维保服务费中。乙方需对高效过滤器单独列表报价（在合同附件中详细列明）合同期内价格不予变动，按规范要求期限报甲方同意后更换。更换后须填写维修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经审计审核后支付。

2.9 乙方还应考虑到：如遇到传染性呼吸道传播的病人（建议按 25 人/年以上计算。注：此数量为预估量，不做为实际结算量依据），须更换此间手术间所有相关过滤器，或遇医院及上级部门检测不合格时以及特殊感染需求时，须增加更换周期次数，相关费用包含在维保服务报价中，不另行结算。

三、维保服务工作要求

1、乙方应委派一名现场项目负责人，全权处理项目实施服务中的一切问题。现场实施服务维保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2、每月对维保范围内各系统、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保养，发现损坏或存在问题要及时维修更换，并做好机组设备的内部清洁工作，保证设备及各系统正常运行并做好突发故障的处理及保养维修记录工作等，巡检维护情况由院方使用科室指定负责人员和管理科室指定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建立维修、保养，更换工作完整的台帐。

3、提供 24 小时急报修服务，接到故障报修电话，1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处理；当 2 小时内无法修复时，通知院方人员，说明故障原因、产生的后果、解决方案、维修进程等，同时维保单位必须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如确遇特殊情况，服务方人员未能按时赶到现场需及时告知院方，并征得院方的同意后，在最短时间内派人员到现场处理，不得因各种理由推托及拖延。

4、维保人员严格执行国家《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技术规范》（GB50333-2013）、《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及院感要求，服从院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密切配合院方的工作。维保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维修资格证书。

5、维护操作符合相关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按规范及要求定期更换过滤器，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使用科室正常使用，保证通过省、市疾控中心的年检。

6、每年对净化区域的洁净度、静压差、截面风速、换气次数、温湿度、噪音、照度等项目进行定期检测，其中：百级手术间每半年自行检测一次洁净度。检测数据需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每次检测数据由双方签字确认备案。（如需医院组织第三方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整改并支付检测费用，直至检测合格。）

7、每周对机房设备巡视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每季度对机房（设备层）清洁一次并记录。在每年换季切换制冷或制热模式调整后做一次调试，并对医院洁净部分根据标准对净化系统作全面的调整。

8、更换高效过滤器后，应经具备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洁净室综合性能全面评定，并作为基础材料存档（检测评定费用也需单列，不含在投标总价内）。

9、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如因检修需要停机，应通知院方，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检修工作，不得在院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停机工作。

- 10、乙方如需停机检查，必须提前 7 日通知院方，并不得在院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停机工作。
- 11、乙方对维保范围内的系统设备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安全检查”，确保系统设备得到必要的检查、修理、测试、调整和校验。
- 12、乙方对设备进行保养及安全检查的标准，是以国家制定的相关法规、标准为依据。
- 13、乙方对所维护保养设备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 14、因乙方的责任所造成的人身（包括维保方人员）和设备损失及责任由维保单位负责。
- 15、若证明由乙方疏忽或失责导致设备损坏，则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的费用由维保单位承担。
- 16、因乙方未按规范及要求定期更换过滤器和维护保养设备，造成监测异常以及院感不良事件，责任和相关处罚费用由维保单位负责。
- 17、本项目区域范围的內所有的设备及零配件、材料的采购及维修、更换由维保单位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维保费中。维修所用主要配件、材料是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如原配件、材料产品牌停产或型号变更等原因无法提供，可提供优于或等同于原有品牌产品或原品牌新型号，并提供所报品牌相关证明材料。
- 18、乙方应向院方提供维保方案及应急预案，以保证维保范围内的系统设备正常运转。

附件三：高效过滤器价格表

序号	名 称	规 格	数量（个）	单价（元）	合计（元）
1	高效过滤器 H11	475*475*66	66	465.00	30690.00
2	高效过滤器 H13	475*475*66	54	495.00	26730.00
3	高效过滤器 H13	305*305*66	5	375.00	1875.00
4	高效过滤器 H14	610*305*292	26	930.00	24180.00
5	高效过滤器 H14	910*760*66	8	870.00	6960.00
6	高效过滤器 H14	1219*760*66	6	945.00	5670.00
7.	检测费	项（优惠减免）	1	0	0
	总计				¥96,105.00

附件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1	病房楼净化系统维保区域：病房楼3层洁净手术室13间及其附属设备	278200.00	278200.00	
2	病房楼净化系统维保区域：3号楼DSA导管室及护士站、库房、麻醉药房、麻醉苏醒室、办公室等配套区域等所有辅助用房及其净化系统（设备层）	21400.00	21400.00	
3	急诊内科楼净化系统：病房楼三层静配中心净化间2间	40660.00	40660.00	
4	急诊内科净化系统：五层净化手术间及其附属的净化系统	44940.00	44940.00	
5	急诊病房楼六层ICU病房及其附属的净化系统（含负压病房）及辅助用房	42467.00	42467.00	
	合计一年：		428,000.00元	
	总计（三年）：		¥1,284,000.00元	
	优惠总计（三年）		¥1,283,000.00元	

核